

禄丰县财政局 文件

禄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禄财农〔2019〕25号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民宗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广通镇、彩云镇、高峰乡财政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8〕232 号）文件，现将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5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要求，资金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围绕少数民族贫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脱贫攻坚任务安排使用。

二、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

8号)、《楚雄州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实行乡镇级报账制,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紧项目的规划实施,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实施方案于2019年2月20日报县民宗局。

四、按照《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禄政通〔2017〕104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发〔2018〕2号)文件要求,各乡(镇)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县乡(镇)财政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

五、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贫开发〔2015〕2号),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六、项目实施乡镇要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134号)文件精神做好所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履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精准施策的自主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负责。

附：2019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分配表



2019年2月13日

抄送：州民宗委，广通镇、彩云镇、高峰乡人民政府，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附件

2019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	备注
广通镇	大瓦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	
彩云镇	竹溪村委会漂占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50	
	南平村委会河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	
高峰乡	山河村委会江山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	
合 计		350	